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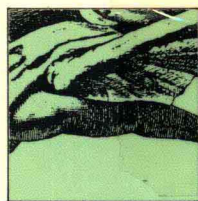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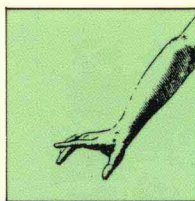
西方經典叢書〔羅素作品精選〕

L3010

# 我的信仰

What I Believe ?  
/ Bertrand Russell

羅素 / 原著◎靳建國 / 新譯



《西方經典叢書》⑩

# 我的信仰

羅素／著  
靳建國／譯

## 我的信仰

---

原 書／What I Believe

作 者／Bertrand Russell

譯 者／靳 建 國

發 行 人／王 榮 文

出 版／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七樓之 5

郵撥／0189456-1 電話／(02) 392-3707

---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 178 號 電話／(05) 227-3193

\* 本書授權契約係經由孟森先生安排

---

印 刷／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土城鄉永豐路 195 巷 29 號 電話／262-2379

1989 年 9 月 16 日 初版一刷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160 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2-0100-3**

# 我的信仰

# 序

在這本書裏，我試著說出了我所想的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及其達到美好人生的可能性。在《科學的未來》一書裏，我說出了我的擔憂；在以下的章節中，我說出了我的希望。其前後之矛盾，只是表面上的。除了在天文學領域，人類尚未獲得預測未來的技能；在人事之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力量是促成幸福的，有些力量是產生苦難的。我們不知道哪一種力量將占優勢，但為行得明智，我們必須二者都得明瞭。

羅素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西方經典叢書  
我的信仰  
目錄

序

我的信仰

第一章 自然與人

第二章 美好的人生

第三章 道德的準則

第四章 個人的與社會的拯救

第五章 科學與幸福

科學的觀念

導言

第一部 科學的知識

第一章 科學方法的範例

三  
一一  
一九  
二九  
三五  
四七  
五一  
五三

|         |       |      |         |     |
|---------|-------|------|---------|-----|
| 第十二章    | 第三部   | 第二章  | 科學方法的特徵 | 八七  |
|         |       | 第三章  | 科學方法的限制 | 九七  |
|         |       | 第四章  | 科學的形而上學 | 一〇九 |
|         |       | 第五章  | 科學與宗教   | 一二一 |
|         |       | 第二部  | 科學的技術   | 一四七 |
|         |       | 第六章  | 科學技術的開端 | 一四九 |
|         |       | 第七章  | 無生物界的技術 | 一五七 |
|         |       | 第八章  | 生物學的技術  | 一六三 |
|         |       | 第九章  | 生理學的技術  | 一七三 |
|         |       | 第十章  | 心理學的技術  | 一七九 |
|         |       | 第十一章 | 社會學的技術  | 一八九 |
|         | 科學的社會 |      |         |     |
|         |       |      |         | 二〇一 |
| 人工造成的社會 |       |      |         | 二〇三 |

|      |          |     |
|------|----------|-----|
| 第十三章 | 個人與全體    | 二一三 |
| 第十四章 | 科學的政府    | 二二一 |
| 第十五章 | 科學社會中的教育 | 二三三 |
| 第十六章 | 科學的繁殖    | 二三九 |
| 第十七章 | 科學與價值    | 二四七 |



# 我的信仰



# 第一章 自然與人

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與自然相對立的東西。人的思想及其身體的運動，遵循著與星辰和原子運動所遵循的完全一樣的法則。與人相比，物質世界是大的——比在但丁時代人們所想像的要大，但是並不像一百年前人們所認為的那樣大。無論上下，抑或大小，科學似乎都在接近極限。人們認為，宇宙在空間方面是有限度的，光用幾百兆年可以環繞它一圈。物質被認為是由電子和質子組成的，其大小有一定限度，其數量在世界上亦有一定限度。電子和質子的變化也許並不像人們過去通常所認為的那樣是連續的，而是間斷的，這種間斷不會少於某種最低限度。其變化的法則顯然可以歸納為幾項通則，當世界歷史的任何微小部分被知道時，這些通則即能推斷世界的過去與未來。

自然科學正這樣接近它的完成階段，因而也是無趣味的階段。假定存在著控制電子和質子運動的法則，剩下的便不過是地理的——表明特定事實在世界歷史某部分中之分布的滙集。用以確定世界歷史的地理事實的總量或許是有限的；從理論上說，它們可以統統記入一部大書，存放在索美塞得宮<sup>①</sup>裏，接上計算機，只須按下鍵子，便能使詢問者找到別處所未載的其他事實。很難想像有什麼事能比這更無興味，或更不同於不完全發現的喜悅。這就像攀登一座高山，山頂上除了一家飯館再無他物，飯館裏出售薑汁啤酒，四周大霧瀰漫，但又備有無線電裝置。而在阿美斯時代<sup>②</sup>，乘法表或許便能使人們興奮不已了。

這個物質世界的本身就是無趣味的，人是它的一部分。人的身體和其他物質一樣，是由電子和質子構成的。據我們所知，這些電子和質子遵循著與非動植物部分的電子和質子所遵循的完全一樣的法則。有些人認為，生理學永遠不能轉化為物理學，但是他們的論據並非很有說服力，似乎還是假定他們錯誤為妥。我們稱之為「思想」的東西取決於腦子裏思路的組織，就像旅行依賴於公路和鐵路一樣。思考時所使用的能量似有化學的來源；例如，缺少碘會使一個聰明人變成白癡。精神的現象似乎與物質的結構密切相關。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就不能設想一個單獨的電子或質子可以「思考」；正如我們不能設想一個單獨的人能進行足球比賽一樣。我們也不能設想一個人的思想能在身體死亡之後繼續存在，因為身體的死亡會毀滅腦的組織，並使利用腦思路的能力

消失。

上帝與不朽是基督教的中心教義，但它們在科學上卻找不到根據。我們不能說哪一個是宗教所必需的，因為二者在佛教中都不存在（關於不朽，這種說法如果過於絕對，可能引起誤解，但最終分析起來，是沒有錯的）。然而，我們西方人卻把上帝與不朽視為神學上不能再少的最低限度。毫無疑問，人們會繼續接受這種信念，因為這種信念是令人愉快的，正如設想我們自己是美好的，而我們的敵人是醜惡的，會令人愉快一樣。但是對我來說，我看不出此二者有何根據。我不敢妄稱能夠證明沒有上帝。同樣，我也不能證明撒旦是虛構的。基督教的上帝也許存在；奧林匹斯山的，或古埃及的，或巴比倫的諸神同樣可能存在。但是，在所有這些假設中，沒有一個能比另一個更可能些：它們均在可能的知識範疇以外，因此沒有理由去考慮其中的任何一個。我不打算展開這個問題，因為我在別處已經討論過了③。

說到個人不朽的問題，其立足點有些不同。雙方的證據在這裏都是可能的。人是這個與科學有關的普通塵世的一部分，而且決定人們存在的條件是可以找到的。一滴水不是永存的；它可以分解成氧和氫。因此，如果一滴水分解後，仍堅持說它具有水的性質，我們實在不敢苟同。同樣，我們知道腦子不是不死的，生物的機能似乎隨死亡而消失，因此不能用做集體的行動。各種證據表明，我們視之為精神生活的東西是與腦的結構和身體的機能密切相關的。因此，假定肉體生

活一旦終止，精神生活亦隨之終止，是合理的。這個論點固然只是一種可能，但它與最科學的結論所依據的論點同樣有力。

這種結論可以被從許多角度加以攻擊。心靈研究宣稱有實際的科學證據，證明有殘存<sup>④</sup>現象的存在。毫無疑問，心靈研究的程序從科學角度觀察，大體上是正確的。這類證據或許極爲有力，以至任何具有科學態度的人都無法反對。然而，這類證據的分量必須取決於殘存這假設的先前可能性。對於任何現象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應當從中選擇其先前最有可能的。那些相信我們死後意識殘存的人樂於將這一理論視爲對心靈現象的最好解釋。另一方面，那些認爲這一理論似不可信的人則尋求別的解釋。至於我個人，我認爲心靈研究迄今所提出的爲殘存辯護的證據，較之生理學上否認殘存的證據，要無力得多。但我完全承認它以後也許會變得更爲有力，那時如果仍不相信殘存，則是非科學的。

然而，肉體死亡後的殘存與不死是兩回事：殘存僅意味著心靈死亡的延遲。人們所願意相信的是不死。相信不死的人會反對我所使用的生理學的論據，其根據是：靈魂與肉體毫不相干，靈魂是與它通過我們的身體器官所表現的經驗主義的現象截然不同的東西。我相信這是形而上學的迷信。精神與物質均是爲了某些目的所設的適當術語，而不是最終的現實。與靈魂一樣，電子和質子亦爲邏輯上的虛構：各爲一段歷史，一系列事件，不是一個單獨固定的實體。就靈魂而言，

這一點可以從生長的事實中清楚地看到。任何一個考察過懷孕期、妊娠期和嬰兒期的人都不會真的相信靈魂在此過程中始終是美好、完善、不可分的東西。顯而易見，它的生長與肉體的生長並無二致，而且也是源於精子和卵子的，因此它不可能不可分。這不是唯物主義：這不過是承認每個有趣的東西都是一種有組織的東西，而不是一種原始的物質。

形而上學論者曾提出許多論據來證明靈魂必定永生。有一個簡單的檢驗法能把那些論據全部推翻。那些論據全都同樣證明靈魂充滿整個空間。然而，我們對財富並不像對長壽那樣關心，可又沒有一個形而上學論者曾注意將這一點應用到他們的論據中去。這個例子表明，慾望那奇妙的力量甚至能將極能幹的人迷感到謬說中去，否則這謬說是會一下子讓人看破的。假如我們不畏懼死亡，我相信永生的觀念是不會產生的。

恐怖在人生中至關重要，也是宗教教義的基礎。人類的恐怖，無論是個人的或是集體的，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大都起支配作用，但宗教的產生卻是由於對自然的恐怖。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精神與物質的對立或多或少是因錯覺而產生的；但還存在著一種更為重要的對立，那就是受我們慾望影響的事物與不受我們慾望影響的事物的對立。二者之間的界線既不明顯，也非一成不變——隨著科學的進步，越來越多的事物歸於人類的控制之下。然而，畢竟有些事物無疑不在人類控制之列。其中包括自然界一切大的事實和天文學所涉及的那類事實。我們只能在某種程度上對地

球表面或接近地球表面的事實施加影響，以適應我們的慾望。甚至在地球表面上，我們的能力也是非常有限的。而首要的是，我們不能避免死亡，雖然我們時常能夠延緩它。

宗教企圖克服這種對立。如果世界是由上帝支配的，而上帝又能為祈禱所感動，我們便能獲得一份萬能。過去，靈驗偶應於祈禱，今尚見於天主教徒中，但新教徒已喪失了這種能力。然而，沒有靈驗也行，因為上帝已昭示，自然法則的應用能產生最佳結果。如此相信上帝乃是在把自然界人性化，使人們覺得自然的力量是他們的真正助手。同樣，不朽的觀念可以消除死的恐怖。那些相信死後能夠永享天堂之樂的人，可望視死如歸，雖然幸而由於醫生的緣故，此事並非每每發生。但是，它縱不能完全消除人們的恐怖，畢竟能給他們一點慰藉。

由於宗教源於恐怖，它賦予某種恐怖以尊嚴，因而使人們不覺其可恥。宗教以此使人類遭到巨大危害，因為一切恐怖都是不好的，應當通過勇氣與理智的思想去克服，而不是通過種種神話故事。我相信，我死後，我將腐爛，我的自我沒有任何東西會殘存。我已不年輕，並且我熱愛生活。但是，我蔑視因想到死亡而嚇得戰慄。幸福並不因它終會完結而不是真的幸福，思想與愛情也不因它們不能永存而失去其價值。許多人在斷頭台上仍保持高傲，這種高傲諒必能教我們正確地思考人在世界上的位置。在習慣了人性化之傳統神話所給予的愜意的戶內溫暖之後，即使敞開的科學之窗最初會使我們顫抖，清新的空氣終究能帶來活力，而那恢弘的空間更是自有其壯麗。



自然哲學是一回事，價值哲學又是一回事。將二者混爲一談，有百弊而無一利。我們所認爲好的、我們所喜歡的與其究竟怎樣毫無關係，這是自然哲學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因非人類界不會評價，便被禁止去評價這個或那個事物，我們也不能因某事物是「自然法則」，便被迫去讚美它。毫無疑問，根據物理學家正在發現的法則，我們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產生了我們的慾望、希望和恐懼。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是自然的一部分；在自然哲學上，我們從屬於自然，是自然法則的結果，而且終究是自然法則的犧牲品。

自然哲學決不應偏頗於地球；就自然哲學而言，地球不過是銀河系中一顆較小恒星的一顆較小行星。歪曲自然哲學，以便爲這微不足道的行星上的小小寄生物帶來滿意的結果，這是荒唐的。作爲一種哲學的生機論和進化論，在這方面表現出缺少比例感和邏輯聯繫。它們把我們個人所關切的生命事實視爲具有宇宙意義，而不是僅僅具有地球表面的意義。作爲宇宙哲學的樂觀主義和悲觀主義同樣表現出質樸的人本主義。就我們從自然哲學中所知，這個大千世界無所謂好壞，而且與我們的苦或樂也毫無關係。所有這類哲學均源於妄自尊大，最好求證於一點天文學知識。

然而，在價值哲學方面，情形卻恰恰相反。自然只是我們所能想像之事物的一部分；任何事物，無論是真實的或想像的，都可由我們去評價，而不會有外界的標準來證明我們的評價是錯誤的。我們自己便是最後的且無可辯駁的價值仲裁人，在這個價值的世界，自然只是其中的一部